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二刑事法庭　　第 CR2-26-0003-PCC 號　　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王芳利，女，於 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M067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三河市華泰三期一號院，電話:86-13722463914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***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王芳利，女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M067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三河市華泰三期一號院，電話:86-13722463914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扣押物：　1. 第 18 頁：1 部手提電話（銀色，iPhone，機號無法核實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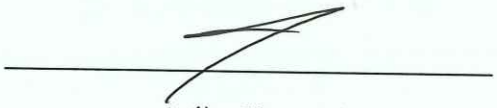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澳門。

***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